

长宁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长宁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29号）的有关要求，经审核，现对符合本区相关政策规定申请长宁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长宁区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024年3月带教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140.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538.00
3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1,614.00
4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38.00
5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532.00
6	上海市同仁医院	17,216.00
7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00

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52.00
9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1,076.00
10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538.00
11	上海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38.00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912.00
13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690.00
14	上海吉祥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38.00
1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04.00
16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6.00
17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6,456.00
18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6.00
19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8.00

	司	
20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38.00
2024年3月生活费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280.00
2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1,076.00
3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3,228.00
4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76.00
5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5,064.00
6	上海市同仁医院	34,432.00
7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6.00
8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04.00
9	厦门方胜众合企业服务有	2,152.00

	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10	上海民航华东通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076.00
11	上海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6.00
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824.00
13	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5,380.00
14	上海吉祥航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76.00
1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608.00
16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52.00
17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12,912.00
18	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2.00
19	上海长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76.00
20	上海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76.00

21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152.00
22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152.00
23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076.00
2024年3月留用社保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	16,777.80
2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 务所	5,592.60

备注：就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40%，即每月1076元；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的20%，即每月538元；就业见习留用社保补贴标准为按照本市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024年3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元)
1	许庆颖	1279.30
2	张慧琦	1279.30

3	孙源辰	1279.30
4	魏旻珺	1279.30
5	顾轶铖	1279.30
6	马恠杰	1279.30
7	戴以乐	1279.30
8	任至元	1279.30
9	黄语哲	1279.30
10	韩宛明	1279.30
11	祖冕	1279.30
12	刘靓婧	1279.30
13	徐思立	1279.30
14	胡瑞涛	1279.30
15	李若真	1279.30
16	崇艺萱	1279.30
17	袁陶慧	1279.30
18	苏嘉睿	1279.30
19	胡以淳	1279.30
20	王懿鑫	1279.30

备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
本市当月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的下限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

保费的 50%，即 2023.7 月起 1279.3 元/人/月。

三、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4 年 3 月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赛集航运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49.00
2	上海良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4.50
3	上海愚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956.00
4	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剧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8.00
5	壹途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890.00
6	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8.00
7	上海拼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49.00
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989.70

9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47.00
10	上海桦安电子有限公司	1949.00
11	上海共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949.00
12	上海禾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8.00
13	长元（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4.50
14	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74.50
15	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49.00
16	上海新尚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74.50
17	上海国展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974.50
18	铂略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78.00
19	达达里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4.50

20	上海曼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78.00
21	上海置信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1949.00
22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978.00
23	上海凯道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74.50
24	上海悦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4646.00
25	上海柔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78.00
26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74.50
27	上海渊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74.50
28	上海音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56.00
29	上海缔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978.00
30	上海宽速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6.00

	公司	
31	上海康耐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74.50
32	上海琢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74.50

备注：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四、长宁区就业援助基地补贴

3月补贴公示汇总（插入文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政策主管部门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监督电话：62400032-333）。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须提供反映人的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我们将对反映人的情况严格保密，并认真调查核实。经核实确实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长宁区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29号）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公示时间：2024年4月8日到4月12日。

长宁区就业促进中心

2024年4月8日